

内乡县咋岖镇王井村 S330 至吴垭石头村公路改  
建工程项目

# 合 同 书

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南阳通力路桥有限公司

# 内乡县咋岖镇王井村 S330 至吴垭石头村 公路改建工程合同书

为修建 内乡县咋岖镇王井村 S330 至吴垭石头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施工标段项目，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现由 内乡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 南阳通力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为 内乡县咋岖镇王井村 S330 至吴垭石头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合同书。路线全长 1.365 公里，按三级公路建设，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6.5 米。路面结构形式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玖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 7996860.00 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赵素磊。技术负责人：张伟。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本协议书一式六份。

业主：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南阳通力路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